



# “电商助农”为脱贫攻坚带来澎湃“网动力”

“直播带货”在创新了消费方式的同时,也深刻地改变了农业生产方式与农民的生活。

□王欣爽

4月20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位于陕西南部的商洛市柞水县金米村,调研脱贫攻坚情况,并实地考察金米村产业扶贫成果。金米村位于秦岭深处,当地因地制宜,群众通过种植木耳实现脱贫。在村培训中心,几位村民正在做网上卖货的准备工作,习近平总书记走到直播平台前,同他们亲切交流。习近平总书记说:“电商,在农副产品的推销方面是非常重要的,是大有可为的。”

“直播带货”作为一种线上新型消费模式,在疫情期间引起了社会的广泛注意。随着互联网经济的飞速发展,电商对扶贫助农的重要作用也

越发凸显。疫情期间,多地县长变身“网红”直播间“带货”,为当地农产品销售摇旗助威,一场直播销售脐橙约6万斤(1斤=500克)、32秒卖出当地知名品牌烧鸡6000多只等新闻不绝于耳;“小朱配琦”组合“谢谢你为湖北拼单”专场直播总计观看次数1.22亿,累计卖出价值4014万元湖北商品,微博话题阅读量突破3.1亿……让人们见识到了电商的巨大威力,展示了“互联网+消费扶贫”模式的广阔前景。

电商拓宽了农产品销售渠道。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一些蔬菜、水果、畜禽及水产品生产流通和消费受阻。电

商提供的可观流量和广阔平台为销售受阻的农产品拓宽了销路,切实增加了农民收入。如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理合务镇打造了“理合丰物”网上商城,运用互联网思维助力当地的农产品销售,当地农民表示:“每斤5块来钱,3天卖了一千多斤,这两个大棚很快就卖完了,销路不愁啊。”线上与线下协同发力,有效解决了供需矛盾,为农民和城市消费者带来了实惠。

电商助力城乡信息流通。酒香也怕巷子深,一些农产品原产地地处偏远地区,信息流通不畅,“互联网+”思维让农产品销售搭上信息化的顺风车。习近平总书记点赞

柞水木耳后,4月21日下午,42万网友涌入淘宝购买柞水木耳,一家名叫“秦岭天下”的淘宝店铺平均10秒钟就成交一笔订单,所有在售木耳半天全部卖空。电商的发展让偏远地区的农产品销售突破地域的限制,奔向更广阔的天地。

电商思维为产业扶贫注入新能量。据商务部数据显示,2019年1-11月,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高达15229亿元。在农村,数据正在成为新农具、手机成为新农具、直播成为新农活。4月16日,电商助农杭州行动之春播计划开播活动在浙江杭州余杭区永安稻香小镇举行,通过直播镜头上演了乡村主播真

人体验秀,吸引了298万多的刷屏点赞,超120万在线粉丝互动,直播间多款产品被抢购一空。新的思维切实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更让农民走出了耕地。“直播带货”在创新了消费方式的同时,也深刻地改变了农业生产方式与农民的生活。

当然,要让电商直播充分发挥其在助农中的积极作用,需要在顺应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趋势的前提下,切实发挥监管作用,保护好“直播助农”的良好生态。如此才能更好地发挥其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让“电商助农”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贡献充足“网动力”。

漫活

Zoom会议现场



“Zoom轰炸”

新冠肺炎疫情之下,网络授课、视频会议等成为人们工作生活的新选择。不过,最近热门视频会议软件Zoom的网络课堂或会议现场闯入很多不速之客,他们冲入网络直播间,或高喊不当言论或上传色情图片,给参与者特别是青少年带来极大困扰。这类“劫持”正常网络会议、肆意捣乱的行为也带来了一个新流行词——“Zoom轰炸”。

新华社发

## 严防窨井“吃人” 维护“脚下安全”

因井盖缺失或破损致死的悲剧,令人痛心,却不罕见。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盗窃、破坏窨井盖行为可依法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本报昨天曾作报道)。

偷盗或破坏井盖,并不是一般的偷窃和破坏公物,实施这种行为的人,目的可能只是牟利,但客观造成的后果很可能是严重威胁到公众的生命安全。井盖均分布在公共区域的地面上,如果井盖缺失或破损,行人路过稍有不慎就会跌入井坑之中,跌入污水井会被急流冲走,跌入电井可能触电,跌入窨井则可能坠入化粪池,无论跌入什么类型的井坑,都是凶多吉少。

“井盖死”不仅可怕,而且多发,2017-2019年期间,仅媒体报道的窨井“吃人、伤人”事件就有70余件。为了避免悲剧屡屡发生,提高偷盗、破坏井盖一类行为的违法成本至关重要。

《意见》细致地划分了偷盗、破坏井盖的不同行为场景,对每一种场景下的此类行为作何种判罪进行了详细的划分。

最常见的偷盗井盖场所,就是马路和街道等公共场所。《意见》规定,盗窃、破坏人员密集往来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车站、公园、广场、社区等生产生活、人员聚集场所的窨井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于盗窃、破坏以上两种情形以外其他场所的窨井盖的行为,明知会造成人员伤亡后果而实施盗窃、破坏,致人受伤或死亡的,依法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公共场所的窨井盖,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和致人伤亡的两种情况都进行了详细说明,不给意图偷盗、

破坏井盖者留一丝侥幸心理——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偷了公共场所的井盖就要负刑事责任。

更重要的是,《意见》还对井盖质量不好和管理者失职的处理给出了指导。以往,无论是井盖质量不过关,或是工地、物业管理不善致井盖破损、缺失或错放,这一类原因导致人员跌入井坑伤亡的,由于缺乏明确的指导而难以追责。这一类情况并不罕见,例如,去年11月,武汉10岁男童掉入工地下水道井坑中死亡,就是因为施工现场在大路上而且没有围挡,井坑缺了盖还用绿色网覆盖难以分辨。《意见》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擅自移动窨井盖或者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而2018年12月,杭州孕妇跌入窨井死亡,则是因为物业在窨井上用了承重力不足的草坪井盖,而不是承重力很强、价格也相对高的窨井井盖,草坪井盖被过往车辆压坏,孕妇在黑夜中没看清坠井而亡。《意见》则规定,对窨井盖负有管理职责的其他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因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人员坠井等事故,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处罚。在上述两则事故中,工地管理方和物业的责任是不可推卸的,《意见》出台之后,追责将更有依据,井盖管理者也应该会更加小心。

因井盖缺失、破损而死,是令人痛心的悲剧。这些悲剧往往是因为一些人的贪念、一些人的贪方便、一些人的不负责任引发的。避免“井盖死”再度发生,明确各种场景的偷盗、破坏井盖适用的罪名很有必要,希望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能起到阻吓作用,为人们创造一个没有“井盖死”的更安全的社会环境。

□南都

热议

## “知行不一”问题在哪里

阅读是非常重要的习惯。世界读书日前夕,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wenjuan.com)对2006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93.1%的受访者最近读了书,94.8%的受访者确认书是自己的“良师益友”,94.5%的受访者打算2020年多读书。

而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近日发布的第十七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显示,2019年,成年人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为4.65本,略低于2018年的4.67本。人均电子书阅读量为2.84本,较2018年的3.32本减少了0.48本。成年人人均每天读书时长为19.69分钟,比2018年的19.81分钟减少了0.12分钟,仅超一成(12.1%)国民平均每天阅读1小时以上图书,与2018年基本持平。

一边是大家都表示要多读书,一边是实际付诸读书行动的人颇少,这表明在读书这一问题上,相当数量的人“知行不一”。要养成良好读书习惯,提高阅读量,需要改变这一局面,最为重要的是,要

把读书作为一种生活方式,而不是出于功利目的才读书。

超九成被调查者在接受调查时表示想多读书,这完全可以理解。就如每次朋友聚会,谈到读书,大家都会提到要多读书,做个“读书人”一样,这表示自己要有上进,但说和行动是两回事。除了有升学、考证、考级的迫切需求,读书这事,对不少人来说,只是挂在口上。包括以学习为主要任务的在校学生,除教材、专业书籍之外,不少学生涉猎的其他图书也十分有限。

总体而言,我国国民阅读数量较少,与长期以来形成的功利观念有关系。孩子们从小就被灌输功利的读书意识,如“读书改变命运”“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而为了升学目标,不少家长是不愿让学生读与升学无关的“闲书”的。这种读书导向,并不利于培养学生的阅读兴趣;那些成绩不好,觉得考进好学校无望的学生,就觉得读书无用,认为读了书也改变不了命运;而那些通过读书

考进好学校的学生,也认为已经达到功利目标,于是不读书,在我国很多学生中,就有读书读到高中毕业就结束的说法。

在今年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育十分火爆,进一步观察会发现,火爆的主要是中小学学科知识教育,其他人群通过在线教育方式学习的并不多。在互联网时代,读书的方式多元,阅读也不仅限于纸质阅读,电子阅读也是阅读。相比纸质阅读,电子阅读更便捷,只要阅读者愿意,是很容易获得读书资源的。但是,多元、便捷的读书方式,并没有促进阅读量的提升,这说明阅读者的主观意愿、实际行动是最重要的。

把读书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就需要转变教育观念,改变这种功利读书导向。事实上,在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教育更重要的作用是完善每个个体,让每个人的生活更美好,即“教育改变生活”,而非“改变命运”。改变生活的教育,会成为每个人的终身需求。以此为基础,才能构建终身学习社会。

□熊丙奇